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漯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漯政〔2023〕7号 (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漯政办〔2023〕17号 (4)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规范完善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漯政办〔2023〕18号 (20)
-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漯政办〔2023〕20号 (24)

本刊登载的文件文本
为标准文本，与正式
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2023年第5号
(总第301号)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权威性
政策性
指导性
内部性

主办：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电话：(0395)3134570

邮编：462000

地址：漯河市淮河路10号

印刷：漯河日报社印刷厂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

部资料[漯河]004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漯河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漯政〔2023〕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现将《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

2023年5月26日

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人民健康，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动员全社会力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进一步提高社会卫生健康综合治理水平，促进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根据《河南省爱国卫生条例》《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爱国卫生工作是增强社会卫生意识，消除危害健康因素，改善环境和生活质量，除害防病，提高全民卫生素质和健康水平的社会性卫生活动。

第三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政府组织、分级负责、部门协调、全民参与、科学治理、社会监督的方针。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卫生工作的领导，把爱国卫生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制定本辖区爱国卫生发展规划。

第五条 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本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统一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是本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办事机构，应当配备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的设置，由本级人民政府确定。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爱国卫生组织，负责本辖区的爱国卫生工作。

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等单位设立的爱国卫生组织，在本地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

会的指导下,负责本单位爱国卫生工作。

第七条 对在开展爱国卫生活动、科研和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八条 公民应当参加爱国卫生活动,维护公共环境卫生,养成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第二章 职责

第九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有关爱国卫生工作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实施与监督;

(二)规划、部署、协调和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爱国卫生工作;

(三)制定爱国卫生工作有关标准和检查办法,组织开展检查活动;

(四)组织开展全民健康教育活动;

(五)动员全社会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健康城市、健康村镇以及健康社区、健康单位、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开展创建卫生城镇、卫生单位活动,推动农村改水、改厕、环境卫生治理与除害防病工作;

(六)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的交流、合作和有关科学研究;

(七)加强爱国卫生工作宣传,引导群众积极参与爱国卫生运动;

(八)承办其他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由有关部门组成,实行目标管理和部门分工负责制。有关部门必须按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部门职责分工,负责做

好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计划、财政等部门应当把城乡除害防病、健康教育、卫生基本建设(包括农村改水、改厕)等爱国卫生工作所需经费,按规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分期实施。

第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的卫生健康、文化、教育、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社会健康教育,普及卫生科学知识,提高全民卫生和保健意识。

中小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健康教育课,幼儿园应当对幼儿进行卫生常识教育。

第三章 管理与规范

第十三条 全市实行下列爱国卫生制度:

(一)每年的四月份开展爱国卫生月活动;

(二)城镇单位实行门前清扫保洁、绿化美化、卫生秩序“三包”制度和门内卫生制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加强城市卫生精细化管理,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

(一)建设和改善公共卫生基础设施,确保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和公共厕所数量充足、布局合理,城市建成区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

(二)建立城市垃圾收集、运输网络和管理体系,逐步推广垃圾分类投放,规范分类收运,促进垃圾回收利用。

(三)加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背街小巷、建筑工地、闲置空地、水面等地段或者区域的环境卫生治理,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有序。

第十五条 公民应当自觉维护公共卫生,不得有下列影响城市公共环境卫生的行为:

(一)随地吐痰、便溺,乱扔果皮(核)、

纸屑、烟蒂、包装纸(袋、盒)、饮料罐(瓶、盒)、塑料袋等废弃物和动物尸体;

(二)乱丢电池、荧光灯管、显示屏等有毒有害物品;

(三)乱倒颜料、污水、油污、泔水等污物;

(四)在露天场所或者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枝(叶)、枯草、垃圾等废弃物;

(五)向广场、绿地、窞井、河渠内扫入或者倾倒废弃物;

(六)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垃圾;

(七)其他影响城市环境公共卫生的行为。

第十六条 加强控制吸烟、吸烟有害健康宣传教育,倡导健康生活方式。

(一)全面推行无烟机关、无烟单位建设,逐步提高无烟保护人口比例。

(二)禁止发布烟草广告,禁止向未成年人出售烟草制品(含电子烟)。

(三)下列场所禁止吸烟(含电子烟):

1.城市市区公共场所、工作场所的室内区域和公共交通工具内;

2.未成年人集中活动的公共场所;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吸烟场所。

(四)统一禁止吸烟标识,禁止吸烟场所应当设置醒目的禁止吸烟标识。

第十七条 城市市区内严格限制养犬。限制养犬的规定按照有关部门管理规范执行。城市市区禁止饲养鸡、鸭、鹅、兔、羊、猪等家禽家畜。科研、教学、生产等单位和市区农业户需要饲养的,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八条 县区人民政府和各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落实本辖区或者本单位病媒

生物预防控制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定期组织所属辖区内的单位和居民进行消灭老鼠、苍蝇、蚊子、蟑螂等病媒生物及其孳生地的活动,使病媒生物的密度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之内。

第十九条 生产、销售、使用灭鼠药物和杀灭病媒生物药品的管理办法,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

第二十条 爱国卫生工作实行专业监督与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监督制度。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通过监督检查活动,督促各地、各部门开展爱国卫生工作。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各组成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承担的爱国卫生工作的检查监督。

各单位应当自觉接受和配合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设爱国卫生监督员,爱国卫生监督员由同级人民政府聘任。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设爱国卫生检查员,协助爱国卫生监督员开展工作。

第二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制止或者举报违反爱国卫生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受理、调查举报事项,做出相应处理并向举报单位、举报人反馈处理结果。

第五章 罚 则

第二十三条 对取得爱国卫生先进单位称号的,各级人民政府或者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定期进行复审,未能达到相

关卫生标准的,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曾被授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授予荣誉称号的机关或者上一级机关取消其爱国卫生荣誉称号:

(一) 弄虚作假取得爱国卫生荣誉称号的;

(二) 卫生质量下降已不符合爱国卫生荣誉称号标准的。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项规定的,由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据《漯河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行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由行政执法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行政执法部门未依法处理

的,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有权督促该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拒绝、阻碍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执行公务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员,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予以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爱国卫生执法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批评教育或取消监督检查员资格;情节严重的,可建议其所在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爱国卫生管理办法的通知》(漯政办〔2008〕53号)同时废止。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漯政办〔2023〕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0日

漯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我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以下简称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可能造成的危害，最大程度保障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正常的经济社会秩序。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办法》《河南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试行）》《河南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漯河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 事件分级

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将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范围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食品安全事件按照《漯河市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其他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的紧急医学救援工作，按照相关预案规定开展。

1.5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确保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

（2）预防为主，常备不懈。提高全社会防范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物资、技术、设备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对各类可能引发事件的情况及时分析、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3）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根据事件的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实行属地管理、分级负责、集中领导和统一指挥，压实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四方责任”。

（4）依法依规，措施果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完善应急体系，制定应急处置工作制度，确保应急处置快速反应、果断决策。

（5）社会参与，群防群控。坚持联防联控、通力合作、资源共享，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凝聚群防群控工作合力，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功能齐全、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应急管理机制。

2. 应急组织体系

2.1 应急指挥机构

市、县区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以下简称应急指挥机构），在启动事件应急响应时，按照响应级别启动相应的应急指挥机构。

2.1.1 市应急指挥机构

市应急指挥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挥、协调我市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总指挥由市政府领导担任（可设若干副总指挥）。主要职责为：

(1) 贯彻落实上级部署，组织力量应对事件，迅速果断作出决策。

(2) 研究制定全市应对事件的政策措施。

(3) 向省政府和省卫生健康委报告事件应急处置情况，接受省政府领导和省卫生健康委指导。

(4) 指导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相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应急预案，做好培训演练、物资储备、宣传教育、经费保障等应急准备，并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承办与指挥机构有关的其他任务。

2.1.2 各县区应急指挥机构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成立应急指挥机构，负责本辖区内事件应急处置的决策部署和指挥协调。

2.2 市应急指挥机构执行机构

市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为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执行机构，主要职责为：

(1) 组织落实市应急指挥机构决定，协调成员单位应对事件。

(2) 负责市应急指挥机构应急值守。

(3) 收集、分析信息，研判事件发展趋势，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4) 组织开展事件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5) 配合有关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

(6) 组织制定（修订）与市应急指挥机构职责相关的专项应急预案，指导下级应急指挥机构开展工作。

(7) 负责应急指挥信息系统的建设与管理。

(8) 召集专家咨询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

(9) 承担市应急指挥机构的日常工作。

2.3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制定本部门、本系统的事件应急预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根据需要可增加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及单位为成员单位。

2.4 市应急指挥机构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机构成立综合协调、防控、医疗救治、社会稳定、科研、宣传、外事、物资保障和大数据支撑等工作组，共同做好应急处置相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可调整相关工作组的牵头和组成单位，成立若干工作专班。

(1) 综合协调组。市政府办公室牵头，市委统战部、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卫生健康委、漯河军分区保障处等单位组成。负责综合协调日常事务；起草审核重要文稿；组织召开例会和督办重要工作；收集、整理、上报工作信息；发布防控工作动态；做好与省政府、省卫生健康委及其他地市的联络沟通工作；承办其他相关事项。

(2) 防控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市疾控中心、漯河海关、市通信管理办公室、漯河火车站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方案并督导检查落实；指导各县区做好事件监测、报告、流行病学调查、标本采集和检测、处置等工作；根据需要，选派

专家赴重点县区协助开展事件处置工作；提出完善防控策略、措施建议；组织妥善处置医疗废物和废水；统筹协调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参与防控，指导做好社区防控工作；组织落实和监督对出入境交通工具和人员的卫生检疫，实现交通工具和人员的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严格做好市际边界交通管控工作；协调各县区对市内流动人员进行管控；协调各县区对外地市滞留人员进行安置和管控等。

(3) 医疗救治组。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直有关医疗机构等单位组成。负责落实相关诊疗技术方案并开展督促检查；指导各县区做好医疗救治和医疗保障工作，提供医疗救治所需诊断试剂、药品等保障；选派医疗专家或医务人员赴重点县区协助开展医疗救治工作，提出完善医疗救治措施建议等。

(4) 社会稳定组。市公安局牵头，相关单位参加。负责做好事发地安全保卫和社会治安管理工作，依法打击破坏防控工作的行为。

(5) 科研组。市科技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畜牧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相关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和企业等科研力量开展防治技术科研攻关工作；加强对外科技合作。

(6) 宣传组。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卫生健康委、漯河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单位组成。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及时开展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统筹做好信息发布和政策解读工作；协助相关部门宣传防病知识，提高群众自我保护

能力；及时收集、整理和报送舆情监测等相关信息。

(7) 外事组。市委统战部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漯河海关等单位组成。负责协调处理事件防控工作中重大涉外及涉港澳台问题；根据外事工作需要，向有关方面说明我市防控要求和应对措施等情况；协助协调国（境）外人员进行隔离医学观察或隔离治疗的有关事务。

(8) 物资保障组。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漯河海关、市红十字会等单位组成。负责统筹医疗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含救灾物资）保障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督促各县区、各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措施，并密切跟踪进展情况，提出物资生产、市场供应等相关保障建议；全面掌握防控应急物资和生活物资的需求、生产、流通、库存及资源保障情况，协调物资供需、生产、储备、运输等相关事宜，维护市场价格秩序。

(9) 大数据支撑组。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等单位组成。负责汇集、统计、分析防控数据，为事件防控和处置提供大数据信息支撑。

2.5 应急联动机制

建立健全与驻漯部队（包括武警）和周边地市的信息沟通及联动机制，共同应对特别重

大、重大、较大事件。

2.6 专家咨询委员会

市应急指挥机构按规定组建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根据事件的性质、类别，建立多部门、多单位、多行业专家组成的专家库。主要职责为：

(1) 对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确定相应级别及对需要采取的重要措施提出建议。

(2) 参与制定（修订）事件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

(3) 对事件的预防和处置、医疗救治、心理援助、公众沟通、科普宣教等提出意见建议，并给予技术指导。

(4) 对事件应急响应的启动、调整、终止和后期评估提出意见建议。

(5) 承担市应急指挥机构交办的其他工作。

2.7 专业技术机构

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和漯河海关等要结合本单位职责，开展专项培训，提高快速应对能力和专业技术水平。事件发生后，按照相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执行机构的统一指挥开展应急处置。

3. 监测、报告、评估和预警

3.1 监测

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和漯河海关等日常监测机构，要按照国家统一的事件监测、预警、报告要求，开展日常监测工作。

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和规划、农业农村、畜牧等部门，针对预防本行业、本领域所涉及的事件发生风险开展日常监测。

市卫生健康委要结合实际，重点开展法定

传染病和事件监测、症状监测、实验室监测和重点疾病的医院哨点监测等。

各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监测工作的管理和监督，保证监测质量。

3.2 报告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通过举报电话等形式向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事件及隐患，举报不履行或不按规定履行事件应急处置职责的部门、单位及个人。

3.2.1 责任报告单位和责任人

(1) 责任报告单位。各级卫生健康部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漯河海关、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教育机构、检验检测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事件的责任报告单位。

其他单位在开展工作中，如发现可能对公众健康构成威胁的情形，要及时向所在地县区卫生健康部门通报。

(2) 责任人。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护人员和疾病预防控制人员、乡村医生、个体执业医师、学校和托幼机构主要负责人等均为事件的责任报告人。

3.2.2 报告时限和程序

责任报告单位及其他单位发现事件后，要在2小时内向所在地县区卫生健康部门报告。接到事件信息报告的卫生健康部门要立即组织进行现场调查确认，在2小时内向本级政府报告，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并及时采取措施。事件发生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市政府报告；市政府在接到报告后2小时内向省政府报告。

(1) 对以下情况，市卫生健康委要立即向

省卫生健康委报告, 详细信息要于事件发生 12 小时内上报; 能够判定为较大以上等级事件的; 事件本身比较重要或发生在重点地区、特殊场所、特殊时期, 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 早期发现的潜在隐患, 可能造成较大以上等级事件的。

(2) 特别重大、重大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每日续报该事件的人员伤亡、处置进展和发展趋势等情况, 直到处置结束。

(3) 对暂时无法判明性质或等级的事件要迅速核实, 根据事件可能达到或演化的等级和影响程度, 参照上述规定上报。

3.2.3 报告内容

(1) 初次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涉及的地域范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及通讯方式等。

(2) 进程报告。内容包括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的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态势评估、控制措施等。既要报告新发生的情况, 同时对初次报告或前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

(3) 结案报告。事件结束后 1 周内, 由相应级别应急指挥机构或其执行机构组织对事件的发生和处置情况进行复盘总结, 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3.2.4 网络直报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接到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报告信息后, 要及时审核, 确保信息准确, 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信息系统报告事件相关信息。

3.3 评估

根据各类监测数据及报告信息, 各级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专家开展事件风险分析和评估。确定风险评估结果和风险等级时, 要同步考虑其对公共卫生、生态环境的影响。一旦进入应急响应状态, 要结合事件发展趋势和应对处置情况, 动态开展针对性评估。

3.4 预警

建设实时预警系统, 实行多点触发自动预警提醒。市、县区卫生健康部门要根据医疗机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卫生监督机构和漯河海关等提供的监测信息, 按照事件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 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可能的发展趋势并作出预警。

4. 响应与终止

4.1 响应原则

事件发生时, 县区政府(管委会)要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及时启动响应, 原则上只能逐级上调或下调应急响应级别。

对在学校、涉外机构、敏感场所、重点区域或重大活动期间等发生的事件要高度重视, 可相应提高响应级别, 确保迅速、有效控制事件, 维护社会稳定。

事件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置、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 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事件发生地之外的县区接到事情情况通报后, 要及时通知相应的单位,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采取必要的预防控制措施, 防止事件在本区域内发生, 并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 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2 响应分级

事件发生后, 卫生健康部门要组织专家对

事件进行综合评估,初步判断事件级别,并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启动响应级别建议,由同级政府决定并宣布启动响应。当超出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级政府提出请求,由其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发展态势,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Ⅰ级、Ⅱ级、Ⅲ级、Ⅳ级四个等级。

(1) Ⅰ级应急响应。发生特别重大事件,由国务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按照上级决策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2) Ⅱ级应急响应。发生重大事件,由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市应急指挥机构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3) Ⅲ级应急响应。发生较大事件,由市政府决定启动Ⅲ级应急响应,并向省政府报告。市应急指挥机构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发地开展应急处置工作,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市政府统一部署,领导本级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单位全面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4) Ⅳ级应急响应。发生一般事件,由事发地县区政府(管委会)启动Ⅳ级应急响应,并向市政府报告。必要时,市应急指挥机构派出工作组赴事发地指导做好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4.3 响应措施

4.3.1 各级政府及应急指挥机构

(1) 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组织应急指挥机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参与应急处置工作。

(2) 根据处置需要,调集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等。涉及危险化学品

管理和运输安全的,督促有关单位严格执行相关规定。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规定,划定并宣布疫区范围,实施相应控制措施;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新发传染病或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时,快速通过大数据技术确定患者活动轨迹及接触范围,评估事件影响后划定控制区域;发生职业中毒事件时,根据危害因素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发生食物中毒事件时,根据污染食品扩散波及的范围划定控制区域。在转入常态化防控阶段后,针对零星和多点散发病例、聚集性疫情、社区传播等不同情形,按照最小单元科学精准划定管控范围。

(4) 事件控制措施。实施分区、分级防控策略,统筹事件控制和社会生产生活秩序。根据区域风险评估,在本行政区域内采取和调整限制措施,包括停止集市、集会、游园、影剧院演出、体育比赛及其他人群聚集活动;停工、停产、停业、停课等;采取封闭或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及相关设施和设备。采取限制其他行政区域人流、物流、商流的措施,要依法实施并明确实施主体和相应工作权限,必要时请示上一级政府同意。

(5) 重点人群管控。对风险人群及时落实防控措施;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按属地管理原则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隔离医学观察

措施。

(6) 交通卫生检疫。组织卫生健康、交通运输、铁路、海关、畜牧等部门在交通站点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点,实施交通卫生检疫,指导交通站点做好交通工具消毒和工作人员防护工作,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承运人员、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患者、疑似患者及其密切接触者临时隔离、留验和向指定的机构移交,对查获的活体禽畜进行留置并向动物防疫机构移交。

(7) 事件信息发布。依法、及时、准确向社会发布事件基本情况、防控措施和个人防护知识等,披露信息、澄清谣言,回应社会关切。同时注重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保护。

(8) 开展群防群控。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和其他部门做好卫生知识宣传,事件信息的收集、查验、报告和人员分散隔离及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及时调解处理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矛盾纠纷,组织宣传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及科学防治的相关知识,提高公众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防护用品、消杀药品和日常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10) 采取防止发生次生或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

4.3.2 卫生健康部门

(1) 组织开展事件风险评估、事件发展趋势研判,提出启动、终止应急响应或调整级别

的建议;组织制定事件防控技术方案和医疗救治方案,组织开展病原溯源、追踪调查,制定和调整防控措施,发布公众健康指引;整合调度各类医疗资源,开展医疗救治;组织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疾病防控、事件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及监督执法;会同有关部门适时启用集中医疗救治点、集中医学观察隔离点。

(2) 组织开展事件应急预案、工作方案、规范标准、应急处置技术等内容的培训,并对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促指导。

(3) 根据事件性质,有针对性地开展健康教育,普及防治知识,提高公众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开展心理危机干预,消除公众心理恐慌。

4.3.3 医疗机构

按照规范收治、集中管理的原则收治患者,规范提供医疗救治服务,加强医疗机构感染预防与控制,有效降低感染发生风险,保障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高收治率和救治率,集中专家、集中患者、集中资源、集中救治,降低感染率和死亡率。

(1) 畅通急救“绿色通道”,确保各环节无缝、高效衔接。高度关注重症、危重症患者及高危人群管理,实行“一人一策”,提高抢救成功率。

(2) 启动应急床位紧急腾空、扩充程序,确保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符合要求的应急床位,满足批量伤病员集中收治需要。

(3) 对已接收但超出容纳和救治能力的伤病员、需转送到指定医疗机构救治的传染病患者,由应急指挥机构统一调度分流。原则上收

治的危重症患者、儿童等特殊患者要转入定点医院医疗机构集中收治。

(4) 实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制度,对就诊人员进行体温监测、实名登记等,指导其填报旅居史、接触史等流行病学信息,并对填报的信息进行甄别、评估。对疑似传染病患者,要立即按照相关规范采取隔离等医学观察措施。对需要隔离治疗的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和病原携带者要及时转送至传染病专科医院或指定的医疗机构隔离治疗,对受其污染的地面、物体表面等实施终末清洁消毒。

(5) 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医疗废物,建立转移交接台账,确保医疗废物及时有效消毒、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集中处置。严格按照相关要求做好医疗废水收集、消毒、监测和排放工作。

4.3.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坚持边调查、边控制原则,现场工作步骤和重点可根据现场性质、特点进行必要调整;根据需要与当地相关机构或人员等组成联合工作组,在当地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1) 做好事件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

(2) 事件发生地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尽快制定流行病学调查计划和方案,对事件关联人群的发病情况、分布特点进行调查分析,提出并实施有针对性的预防控制措施;对传染病患者、疑似患者、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加快病源查寻和病因诊断。

(3) 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按照有关

技术规范采集足量的标本,开展检测工作,查找致病原因。

(4) 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培训县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技术人员。

(5) 按照防控技术方案要求对医疗机构进行指导和培训。

(6) 编制防疫(病)知识技能等科普信息和宣传资料,开展健康教育。

4.3.5 其他部门

相关部门主动按照职责开展防控工作,完成由同级政府或应急指挥机构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

4.3.6 非事件发生地

非事件发生地要根据发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关注事件发展趋势,及时获取相关信息,组织专家开展事件影响及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和趋势判断。

(2) 组织做好应急处置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项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

(6) 落实上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安排部署,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7) 服从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和调度,支援事件发生地的应急处置工作。

4.4 响应调整

根据不同类别事件的性质和特点,注重分析事件的发展趋势。对事态和影响不断扩大的事件,要及时上调响应级别;对范围局限、不会进一步扩散的事件,要相应下调响应级别。

当事件造成的危害程度已十分严重,超出我市自身控制能力,需要省和其他地市提供援助和支持时,由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市委、市政府批准后,按规定上报省应急指挥机构。

当国家层面启动Ⅰ级应急响应或省级层面启动Ⅱ级应急响应时,我市全力配合开展应对工作。

4.5 响应终止

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1—2个最长潜伏期无新病例出现,应当及时终止应急响应。

较大事件由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省卫生健康委报告(备案)。

一般事件由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向同级应急指挥机构提出终止应急响应的建议,报本级政府批准后实施,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要根据县区卫生健康部门的请求,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应急响应终止的分析论证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撑。

5. 善后处置

5.1 恢复生产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要及时取消限制性措施,恢复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

5.2 调查与评估

(1) 事件结束后,各级政府组织有关部门

对事件的处置情况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发生经过、现场调查处置概况、患者救治情况、卫生学评价、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形成评估报告报上一级卫生健康部门。

(2) 各级政府对事件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进行评估。

(3) 审计等部门对补偿物资和资金的安排、拨付和使用进行监督,必要时实施跟踪审计。

(4) 保险监管部门负责督促保险机构及时开展保险受理、赔付工作。

5.3 社会救助

(1) 民政部门对因事件造成生活困难人员,及时给予临时救助;符合条件的按规定纳入低保或特困人员保障范围,保障群众基本生活。

(2) 红十字会、慈善组织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及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3) 司法行政部门统筹法律援助力量,依法审查受理请求医疗事件事人身损害赔偿且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事件涉及人员的法律援助申请。

(4) 工会、共青团、妇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开展心理健康评估、心理咨询、抚慰等心理危机干预工作。

5.4 奖励抚恤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事件应急处置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符合条件的人员给予工伤、抚恤或烈士褒扬等相关待遇。

5.5 责任追究

对在事件的预防、监测、报告、调查、控

制、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不遵守有关规定、不配合或拒不执行应急管理措施的,依法依规追究当事人责任。

5.6 征用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结束后,各级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对在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的有关单位、企业、个人的物资和劳务给予合理补偿。

6.保障措施

6.1 技术保障

6.1.1 信息系统

各有关部门要将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物联网和5G等信息技术应用于事件应急处置,在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病原溯源、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等重点人员追踪排查、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发挥技术的支撑作用。按照谁收集、谁负责和信息最小化采集原则,对个人信息的负责,采取严格的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防止信息被窃取、泄露、篡改、丢失。

6.1.2 专业机构

建立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提高事件监测报告、风险评估、预警预测、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健康教育、科研创新能力;建立健全应急医疗救治体系,强化急救、传染病救治、化学中毒救治、核辐射救治、创(烧)伤救治、心理危机干预能力。

6.1.3 卫生应急救援队伍

卫生健康部门要按照平战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高效运转的原则,根据需要组建医疗救治、传染病、食物中毒、生物恐怖、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核事

故和突发放射事件、职业中毒和化学污染中毒等各类卫生应急救援队伍。根据应对事件的类型,从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海关、医学高等院校中择优选拔队员,并根据工作需要动态调整。

卫生健康部门要建立卫生应急救援队伍人力资源库,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支持漯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高水平公共卫生院系,开展病原学检测、形势研判和传播规律研究、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专业教育,培养公共卫生人才。

6.2 经费和物资保障

6.2.1 经费保障

发展改革部门要保障事件应急基础设施、设备(通讯、交通等工具)、应急演练培训等项目建设。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落实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和事件应急处置经费,所需资金已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按照有关快速拨款程序及时拨付,未在部门预算中核定的要通过调整部门预算内部支出结构和追加预算等方式及时安排和拨付。遇有特别重大事件,经市政府批准后使用专项准备资金,必要时使用公共财政应急储备资金。

6.2.2 物资保障

财政部门要保障物资储备经费,对市场供应充足的卫生应急物资可采用资金储备形式,对较为稀缺的卫生应急物资采用实物储备形式,常用的卫生应急物资可由卫生健康部门指定医疗机构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适量实物储备(或委托医药企业进行代储)。工信部门要根据需要对部分卫生应急物资进行生产能力储备,对其研发和生产进行系统规划和投入,以便在

短时间内能迅速组织生产，满足事件发生时的紧急需求。

各级政府要布局建设均衡合理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生产、储备基地，提升生产动员能力，构建多方参与的公共卫生应急物资储备体系，保障应急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防护用品等应急物资的生产、储备、供应。

工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药品、试剂、疫苗、医疗器械、救护设备、防护用品等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明确物资储备的类别、品种、方式、数量、责任单位等。

储备责任单位要根据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加强储备物资管理，完善储备物资接收、保管、养护、补充、调用、归还、更新、报废等制度。

6.3 交通和通信保障

6.3.1 交通保障

公安、交通运输部门要优先安排、调度、放行应急救援人员、物资和车辆，必要时开设应急救援“绿色通道”。

6.3.2 通信保障

通信管理部门要组织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为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4 科研和交流

科技及有关部门要有计划地组织高校、科研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和企业等优势科研力量，开展与应对事件相关的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相关部门要在确保生物安全的前提下，与相关组织、机构开展合作，提高事件应对能力和水平。

6.5 应急演练

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执行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结合各类应急预案，按照统一

规划、分类实施、分级负责、突出重点、适应需求原则，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对演练结果进行评估和总结。通过应急演练，落实岗位责任，熟悉应急工作的指挥、决策、协调和处置程序，评价应急准备状态，检验预案的可行性。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各重点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

(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2) 重大传染病疫情：是指某种传染病在短时间内发生、波及范围广泛，出现大量的患者或死亡病例，发病率远远超过常年发病率水平的情况。

(3) 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是指在短时间内，某个相对集中的区域内同时或相继出现具有共同临床表现患者，且病例不断增加、范围不断扩大、又暂时不能明确诊断的疾病。

(4) 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是指由于食品污染和职业危害的原因造成的人数众多或伤亡较重的中毒事件。

(5) 新发传染病：是指全球首次发现的传染病。

(6) 国内尚未发现传染病：是指在其他国家和地区已经发现，在我国尚未发现过的传染病。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根据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和实施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订。

市级有关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本预案规定,制定本部门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结合当地实际,组织制定本地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报市卫生健康委备案。

附 件

漯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 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1.市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媒体对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宣传报道及处置情况的新闻发布工作,研究提出新闻发布方案,正确引导舆论;组织新闻单位开展相关防病知识宣传;加强与舆情信息监测和收集,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及时澄清事实、解疑释惑,必要时组织新闻发布会或新闻媒体采访,主动回应群众关切。

2.市委统战部:负责协调处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涉外事务或涉及港澳台人员的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港澳台媒体应对工作。

3.市委网信办:负责网上巡查监测,关注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情,及时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告情况;对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上舆情进行分析研判,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网上舆情应对处置工作;加强公共卫生防护科普知识网上宣传。

4.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保障市场价格基本稳定,在落实防控措施前提下统筹推进全市各类

7.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漯河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及职责分工

企业复工复产;参与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和控制规划与计划。

5.市教育局:负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的行业管理,并指导其落实预防控制措施;组织做好在校、在园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宣传教育、自我防护及心理危机干预工作;指导各县区教育部门、学校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与本系统、单位有关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指导相关单位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期间主办的集中考试、现场赛事等人群聚集活动的组织工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县区教育部门、直属单位和有关高校转发预警信息,必要时组织实施停课管理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6.市科技局:负责组织高校、科研单位、医疗机构、企业等优势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控技术科研攻关,解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医疗救

治、疾病预防控制等重大科技问题；开展防控科普工作，传播防疫科普知识。

7.市工信局：负责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所需药品、设备、防护用品等产能储备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卫生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等。

8.市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涉及宗教活动场所、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宗教教职人员的处置工作；做好对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宗教教职人员、信教群众的教育引导工作，及时报送工作信息，应对和处置涉民族宗教因素舆情；指导做好宗教领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9.市公安局：负责密切关注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关的社会动态，依法、及时、妥善做好应对工作，查处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稳定；协助配合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追踪管理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拒绝隔离治疗或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对妨碍执行公务的依法予以处理；做好拘留所、看守所和强制隔离戒毒所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根据需要进行交通管制，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运输车辆通行。

10.市民政局：负责统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民政领域社会救助工作，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等民政领域社会救助范围；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做好慈善捐赠监督管理工作，推动慈善组织依法有序开展慈善活动，指导监督慈善组织切实加强慈善捐赠款物管理

使用，做好慈善信息公开工作；组织做好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死亡人员的火化及其他善后工作；做好福利院、养老院等特殊场所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工作。

11.市财政局：负责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风险评估、处置救援等防控工作经费，安排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资金；保障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防控知识宣传、应急信息系统建设和维护、物资储备、联防联控等工作经费；保障医疗救治定点医院、卫生应急专家团队、志愿者队伍建设和管理所需经费；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储备资金；制定保障防治经费等相关政策；组织做好相关经费和捐赠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工作。

12.市人社局：负责制定并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人员的工作待遇、职称评聘、生活保障、心理调适疏导、特殊困难家庭照顾帮扶、先进表彰等政策；贯彻落实关于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薪酬待遇、临时性工作补助政策。

13.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与人类密切接触野生动物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工作，并及时上报监测信息；组织做好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野生动物传播传染病危害的消除工作。

14.市生态环境局：对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造成的生态环境污染，依照法定职责组织开展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维护环境安全；监督指导医疗废弃物和医疗废水收集、处理工作。

15.市住建局：负责指导各级住建部门督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落实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措施，抓好封闭式管理等措施落实和建筑从业人员的自我防护；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及参建单位转发预警信息。

16.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协调有关企业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处置人员及医疗救护设备、救治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运送工作；指导各级交通运输部门督促有关企业配合落实交通工具上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防控措施，并及时移交有关部门，防止危害因素通过交通工具扩散；优先放行卫生应急车辆和人员，并根据需要开设卫生应急救援交通“绿色通道”，协助做好有关标本的紧急运送工作；指导运营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共交通工具采取必要的人员限流和防护措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在交通场站播发预警信息。

17.市畜牧局：负责动物疫情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督促动物养殖等生产经营主体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会同卫生健康部门做好与人畜共患传染病有关的动物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加强对畜禽疫情的跟踪监测和流调工作，及时通报结果。

18.市商务局：负责组织做好突发公共卫生

事件应急处置所需物品的市场监测和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工作，保障生活必需品不脱销、不断供；与卫生健康、海关等部门协调做好对本部门主办的有关经贸活动参加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及跨境商贸物资的检疫措施落实工作，防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跨地区传播扩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商场等相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19.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配合做好旅游行业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医疗卫生机构追踪管理旅游团队中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对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组织做好对旅游团队及人员的宣传、登记、观察工作，防止旅游团队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跨地区传播扩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旅游行业有关单位转发预警信息，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

20.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制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技术方案；统一组织实施应急医疗救治工作和各项预防控制措施，并进行督促检查；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等建议；及时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组织全社会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提出应急药品、疫苗、医疗器械、防护用品品种目录和数量。

21.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按照《烈士褒扬条例》规定，对符合政策规定的人员做好烈士评定相关工作；按照《人民警察抚恤优待办法》规定，依法对人民警察因公牺牲进行复核；对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有重大突出表现的退役军人进行表彰。

22.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相关配套企业的安全生产进行指导；调拨应急救援帐篷、折叠床等应急物资支援应急处置工作；指导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并加强监督、指导、服务。

23.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监督管理或参与监督管理相关市场，规范市场交易行为，维护公平竞争；组织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相关商品开展价格监督检查，维护物价稳定；查处相关违法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维护市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开展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24.市医保局：负责依法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伤病员的医保费用结算等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有关药品、试剂、耗材的招标、采购、使用工作，保持相关医疗服务价格稳定。

25.市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局：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型及防控措施要求，适时做好高、中风险国家（地区）在漯、返漯人员信息收集、整理工作，形成数据分析材料向市应急指挥机构报送，协助相关部门追踪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等高危人群，为防疫、复工、复产、复学、出行、购物、政务等提供便利。

26.市红十字会、市慈善总会：负责组织成立群众性救援队伍，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救护、救援工作；组织红十字应急救援志愿者开展现场抢救、院前急救等工作；开展应急救援和防病知识宣传、普及、培训；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具体情况，积极发出呼吁，依法接受国内外组织和个人的捐赠。

27.漯河火车站：负责铁路车站、列车及司乘人员的防疫措施落实；确保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防治药品和器械等应急物资、有关标本铁路运输畅通，组织做好事件发生地的铁路交通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配合有关机构对进出火车站和乘坐火车的人员开展检疫、查验工作，将发现的传染病确诊患者、疑似患者、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移交指定的医疗机构，防止传染病通过铁路运输引发传播；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后，及时向铁路乘客播发预警信息。

28.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提供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通信数据。

29.漯河军分区保障处：在将要发生或已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经报请市委、市政府同意，并经军分区审批后，接受市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并协调军地联合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规范完善市政府会议制度的通知

漯政办〔2023〕1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直属及驻漯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市政府会议质量和效率，根据《漯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结合工作实际，现就规范完善市政府会议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政府党组会议

市政府党组会议由市政府党组成员组成，由市政府党组书记召集和主持，可根据需要扩大到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与市政府常务会议一并召开，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一) 主要任务。

1.按照“党委（党组）第一议题”制度，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重要文件精神；

2.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重要会议精神；

3.研究部署政府自身建设有关工作；

4.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5.研究市政府领导班子工作分工和调整；

6.研究其他应当由党组讨论和决定的重大问题等。

(二) 其他事项。

1.市政府党组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党组成员

到会方可召开，党组成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应当在会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重要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2.市政府党组会议议题涉及保密事项的，参会人员 and 会务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

3.市政府党组会议编印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党组书记签发。

4.市政府办公室一科负责制定会议方案，起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

二、市政府常务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由市政府市长、副市长、秘书长组成，由市长召集和主持。一般每月召开两次，如有需要可随时召开。

(一) 主要任务。

1.传达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精神、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市委重大决策部署；

2.讨论通过向省政府报告或请示的重要事项；

3.讨论通过提请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和市人大常委会及其常委会审议的重要事项、工作报告和议案；

4.讨论决定涉及全局的重要规划、重点项目、重大政策性问题，法律、行政法规明确要求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的事项；

5.讨论决定由市政府制定和发布的规章；

6.讨论决定以市政府名义开展的检查考核、评优评先、纪律处分等事项；

7.讨论决定财政预决算、国家下达的重点转移支付、重大财政资金分配及追加预算支出；

8.讨论决定市长办公会议研究后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事项；

9.讨论决定市长确定的其他重要事项等。

(二) 其他事项。

1.市政府常务会议在市政府市长、副市长、党组成员超过半数时方可召开。

2.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提出。

3.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专业科室会同主办部门具体负责征求有关部门、有关方面意见，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和合法性审核，并填写《市政府常务会议议题安排征询表》和《协商会签意见》。《协商会签意见》存在重大分歧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副秘书长召集研究；研究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牵头，召集相关副市长研究形成一致意见。会前未达成一致意见的议题一般不得提交会上。

4.申报议题材料经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秘书长、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审核把关后，报市长审定。

5.市政府常务会议编印会议纪要，由市政府市长签发。

6.市政府办公室一科负责筛选、汇总议题，制定会议方案，起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

三、市长办公会议

市长办公会议由市长或市长委托副市长召集和主持，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

(一) 主要任务。

1.研究上级领导同志批示、转办或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志交办的重大问题、重大事项；

2.研究贯彻落实国务院、省政府专项会议和国家部委、省直厅局行业性会议及市政府常务会议部署重要工作的具体措施，重点工作推进中的突出问题；

3.研究解决市政府工作推进中的重点、难点问题或专项问题；

4.研究需要市政府统筹协调安排的重点事项和其他需要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

(二) 其他事项。

1.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市长提出或由分管副市长提出报市长同意；副市长主持召开的市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副市长审定。

2.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不了的或经研究后需市政府常务会议决策的事项，可由市长或分管副市长提出，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

3.市长办公会议根据需要编印会议纪要，由分管副市长审签，报市长签发。

4.市政府办公室相关科室负责筛选、汇总议题，制定会议方案，起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

四、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例会

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例会（以下简称“市政府周例会”）由重点项目建设、经济运行调度、“万人助万企”、城建交通领域、招商引资等周例会组成（根据工作需要确定），主要研究解决

涉及全局的重点工作推进中需要市级层面解决的问题。与会人员根据会议议题和主持人的要求确定。根据工作需要，市长选择性参加市政府周例会。市政府周例会由市政府办公室相关专业科室会同牵头单位负责筛选、汇总议题，制定会议方案，起草会议记录、会议纪要等工作。

(一) 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政府大项目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筹备，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根据需要导入“四大办”（大项目统筹办、大财政金融办、大建设调度办、大监管服务办）等机制，“四大办”难以协调解决的重大项目（如“三个一批”、省市重点项目等）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可提交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研究。涉及医疗、民政、教育等多个领域的重大民生（幸福之城）建设项目，可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开市长办公会议研究，解决不了的重大问题或疑难问题，提交重点项目建设周例会研究。

主要任务：研究需要市政府协调解决的项目建设中遇到的共性问题、突出问题；针对重点企业经营或重大项目建设存在的需市政府协调解决的具体问题、突出问题。

(二) 经济运行调度周例会。

由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牵头筹备，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

主要任务：研究解决经济运行、优化营商环境等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三) “万人助万企”周例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万

人助万企”活动办公室（市工信局）牵头筹备，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主要任务：研究解决“万人助万企”活动、工业企业生产经营及工业项目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四) 城建交通领域周例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百城建设提质工程暨城市“双修”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住建局）牵头筹备，原则上每周召开一次。

主要任务：研究解决城建交通领域谋划建设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 招商引资工作周例会。

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召集和主持，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商务局）牵头筹备，原则上两周召开一次。

主要任务：研究解决招商引资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五、有关要求

(一) 科学民主依法决策。严格按照《河南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漯河市人民政府工作规则》等相关要求，健全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行政决策程序，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提高决策质量和效率。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市长办公会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必须严格履行公众参与、风险评估、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核等必经程序，未经审查或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二) 切实转变会风。市政府主要领导召集的会议，原则上由参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特殊情况由分管副职参加的，分管副职会后要及时向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报告会议情况，防止

议定事项落空；市政府副市长、副秘书长召集的会议，一般由参会单位分管副职或指定人员参加。要严格控制会议数量和参会范围，不承担任务的单位原则上不参会。原则上不替会，参会人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会的，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倡导每周二为“无会日”，多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调研考察、现场办公等活动。要优化会议组织，原则上需临颖县政府、舞阳县政府参加的会议，可采取视频形式线上参会。要控制会议时间，压缩会议材料内容，减少纸质材料，鼓励使用PPT形式汇报；参会人员要提前做好充分准备，汇报时直奔主题、突出重点、尽量脱稿，做到存在问题清晰明了、对策建议精准可行，切实提高会议讨论质量。

(三) 强化协调联动。对于重点项目建设、经济运行调度、“万人助万企”、城建交通领域、招商引资等周例会研究后仍难以解决的疑难问题或重大事项，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提出，可提交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解决。市政府常务会议和市长召集的市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督导落实，每半月向市政府报告落实情况。市政府副市长召集的市长办公会议、市政府周例会议定事项推进缓慢的，可在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周交办、月讲评会议上进行交办，由市委市政府督查局负责跟踪督办。

(四) 建立分级分类解决机制。坚持“各司

其职、各负其责、分级分类、共同解决”的原则，各县区要参照市政府周例会制度，按照各自事权范围，着力解决辖区内的问题，超出本级权限、县区级周例会解决不了的复杂问题，提请市政府周例会研究解决。对于提请市政府周例会研究解决的事项，各县区、各牵头部门必须先行深入研究，根据各自职责尽可能提出全部或部分环节问题的解决建议，不能将所有未经研究、协商、推动的工作直接全盘提交市政府周例会。对于市政府周例会已经议定且解决过的事项，按照分类解决的原则，以后再出现同类问题，可比照以前议定程序、路径、周期和部门职责执行。

(五) 强化结果导向。要以“13710”工作制度为重要抓手，健全“问题收集、讨论研究、清单交办、跟踪督导、定期通报、销号管理”的闭环落实机制，全面提升工作执行力。要兼顾程序和效率，找准政策和法律依据，梳理相关会议纪要，弄清历史脉络，吸收借鉴外地成功经验做法，确保疑难问题依法依规快速解决。对于会议议定事项，各级各有关部门在会议结束后即时即办、迅速落实，不得以等会议纪要出台为借口拖延执行。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22日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漯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 知

漯政办[2023]2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直属及驻漯有关单位：

《漯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漯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9日

漯河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加强餐厨垃圾管理，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河南省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漯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从事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食品生产加工等活动的相关企业、公共机构或者个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废弃食用油脂和过期食品等废弃物。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

第三条 我市城市规划区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及其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应当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属地管理、统一收运、集中处置。

第五条 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加强对本辖区内餐厨垃圾管理的统一领导和组织协调，解决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城市管理部门是餐厨垃圾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工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确定城市规划区内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的企业并向社会公布。

畜牧部门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使用未经高温处理的餐馆、食堂泔水饲喂家畜的违法行为。

商务部门要加强对餐饮行业的管理，引导餐饮服务企业诚信经营、规范经营、绿色经营。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对餐厨垃圾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依法查处餐厨垃圾运输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发展改革、

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文化旅游、卫生健康、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餐厨垃圾管理工作。

第六条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餐饮加工工艺和文明用餐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量。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和处置的科学研究、新技术开发和推广应用，促进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

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参与餐厨垃圾的收集运输和处置设施的建设与运营。

第七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机械设备及车辆停放场所；

(三) 具有分类收集功能的餐厨垃圾密闭收集容器；

(四) 具有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餐厨垃圾专用密闭运输车辆，并按规定安装使用管理信息系统，印制餐厨垃圾专用运输车标识；

(五) 具有相应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

管理制度；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申请从事餐厨垃圾处置活动的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 具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场所、设备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

(三) 餐厨垃圾处置工艺和技术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四) 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生产安全、财务管理、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五) 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废水、废气、固体垃圾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在线监控设备；

(六) 具有环境污染和突发事件防控预案；

(七)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设置餐厨垃圾贮存间等收集设施设备，使用符合标准、有醒目标识的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二) 产生废弃食用油脂的，应当做好污染防治措施，避免废弃食用油脂和油水混合物直接排放；

(三) 保持餐厨垃圾收集、存放设施设备功能完好、正常使用、干净整洁；

(四) 按规定分类收集、密闭存放餐厨垃圾；

(五) 与城市管理部门确定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协议，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将餐厨垃圾交由收集、运输企业收集、运输；

(六) 规模较小的餐饮单位, 对餐厨垃圾进行干湿分离、集中投放。

第十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为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无偿提供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密闭专用收集容器;

(二) 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应当统一标识, 实行全程密闭化运输, 按照作业规范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三) 设立安全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管理人员, 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确保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安全;

(四) 收集餐厨垃圾后, 应当及时清理作业场地, 并按照规定时间将收集的餐厨垃圾运送到指定场所;

(五) 运输餐厨垃圾过程中不得滴漏、撒落, 并符合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餐厨垃圾处置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按照规定时间和要求接收餐厨垃圾;

(二)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餐厨垃圾进行处理, 积极开展餐厨垃圾处理科学研究和工艺改良, 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

(三) 按照环境保护要求处理餐厨垃圾处置过程中产生的污水、废气、废渣、粉尘, 防止二次污染;

(四) 不得接收、处置未经城市管理部门同意的区域以外的餐厨垃圾;

(五) 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及操作人员, 设置符合要求的餐厨垃圾处置、计量、监控设施设备, 保持设施设备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六) 保持餐厨垃圾处置场地和周边环境清

洁卫生, 定期进行水、气、土壤等环境影响监测, 对餐厨垃圾处理设施性能进行检测、评价, 并向生态环境、城市管理部门报告检测、评价结果。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确需停业或歇业的, 应当提前半年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并征得其同意; 确需检修的, 应当提前15日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城市管理部门在批准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歇业或停产检修前, 应当落实保障及时收运、处置餐厨垃圾的措施。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应当建立登记台账, 及时、完整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收送情况和处置结果等事项, 并每月向城市管理部门提供相关信息和数据。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登记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2年。

第十四条 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行政执法协调联动机制和行政执法信息共享机制, 按照职责依法查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中的违法行为。

第十五条 对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集、运输、处置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临颖县、舞阳县餐厨垃圾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